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规划教材



保 险 学

BAO XIAN XUE

■ 陈湘满 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013070500

F840-43

57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规划教材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XJK011BGD013)

本书获湘潭大学教材建设基金出版资助

保 险 学

陈湘满 主 编

申群意 副主编



湘潭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8936

F840-43
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陈湘满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81128-501-7

I. ①保… II. ①陈…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8727 号

责任编辑: 魏 杰

封面设计: 黄 丹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湖南贝特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6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501-7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前 言

保险学是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损失补偿机制及其运行规律的一门独立学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的客观存在及其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或灾难,早已成为全球性的研究课题。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逐渐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与此相适应,保险学日渐成为学科体系中一门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金融课程。它不仅是金融学科各专业(包括金融、保险、金融工程专业)的必修课,也是企业管理、贸易经济、财务管理专业的选修课。

本书在借鉴国内外相关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学习习惯,在内容和结构上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内容安排精炼合理。针对已有教材或内容繁杂、或内容偏少、或结构安排失当等缺陷,本教材在结构布局、内容取舍方面,力求完整、适用。根据主编从事《保险学》教学十余年积累的经验,大量吸收反映保险业发展新趋势的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大刀阔斧地去除过于形式化的内容。在章节体系编排方面,脉络更清晰、结构更合理。

二是写作风格简明生动。在保证学生掌握保险学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本教材尽量避免使用晦涩的专业术语,用词简洁明确,力求生动活泼,增强易读性。在内容写作方面,突出条理、归纳重点,使学生学习起来容易掌握知识点。

三是案例教学资源丰富。本教材每章都配有大量案例分析,强调原理与案例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这也是我们教学改革的方向之一。

本书由四大模块组成。第一模块(第一章至第四章)为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包括风险管理概述,保险的功能与作用,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二模块(第五章至第八章)为保险经营与市场,包括保险经营、保险市场、保险投资、保险监管。第三模块(第九章至第十三章)为保险实务,包括有形财产保险、无形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等内容。第四模块(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为社会保险与保险理财,包括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保险理财规划。

本书由陈湘满教授任主编,负责总体编写框架设计,申群意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教材、论文,引用了大量数据和文献资料,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表达我们的歉意和谢意!同时要感谢我的研究生赵晓燕、孙璐、张牡丹、张苗等在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协助,感谢湘潭大学出版社姚海琼

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1)
一、风险的基本概念	(1)
二、风险的特征	(5)
三、风险的分类	(6)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概念	(9)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9)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11)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12)
第三节 风险处理的基本方法	(15)
一、风险控制处理方法	(15)
二、风险财务处理方法	(16)
第四节 可保风险	(18)
一、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8)
二、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共性与区别	(19)
三、可保风险的概念	(19)
四、可保风险的要件	(20)
第二章 保险的功能与作用	(22)
第一节 保险的本质	(22)
一、保险的概念	(22)
二、保险的构成要素	(23)
三、保险的特征	(25)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26)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	(26)
二、保险的派生职能	(26)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29)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30)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31)

第四节 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的比较	(34)
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	(34)
二、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比较	(34)
三、商业保险与储蓄的比较	(35)
四、商业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35)
五、商业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36)
第三章 保险合同	(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38)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38)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38)
三、保险合同的特点	(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41)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41)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47)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4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52)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52)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2)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5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57)
一、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57)
二、保险合同客体的变更	(57)
三、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58)
四、保险合同法律效力的变更	(5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与争议处理	(61)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61)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62)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64)
一、保险利益及其成立条件	(64)
二、保险利益的意义	(65)
三、保险利益原则的应用	(6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69)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69)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70)
三、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	(75)

第三节 近因原则	(76)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76)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76)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79)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79)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内容	(79)
三、损失补偿原则在财产保险实务中的特例	(82)
四、损失补偿原则不适用于人身保险	(82)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83)
一、代位追偿原则	(83)
二、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86)
第五章 保险市场	(89)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89)
一、保险市场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89)
二、保险市场的特征	(91)
三、保险市场的模式	(91)
四、保险市场的分类	(92)
五、保险市场机制及其特殊作用	(9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	(94)
一、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94)
二、保险中介人的组织形式	(97)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99)
一、保险市场供给	(99)
二、保险市场需求	(101)
三、保险市场的供求平衡	(104)
第六章 保险经营	(106)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06)
一、保险经营的特征	(106)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107)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环节	(109)
一、投保	(110)
二、承保	(111)
三、防灾	(113)
四、理赔	(115)
第三节 保险经营效益	(118)
一、保险经营效益的概念	(118)

二、提高保险经营效益的途径	(119)
三、保险经营效益技术指标	(119)
四、保险经营效益分析	(121)
五、保险企业财务报表	(128)
第四节 保险营销	(132)
一、保险营销的概念与特点	(132)
二、保险营销管理的程序	(133)
三、保险营销环境分析	(134)
四、保险新产品的开发与营销策略	(135)
五、目标市场策略	(136)
六、险种策略	(137)
七、费率策略	(138)
八、促销策略	(139)
第七章 保险投资	(142)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42)
一、保险投资的含义	(142)
二、保险投资的意义	(143)
三、保险投资对资本市场的作用	(143)
四、资本市场成熟度对保险投资的影响	(145)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	(145)
一、保险资金的性质	(145)
二、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	(146)
第三节 保险投资工具	(147)
一、保险投资的一般工具	(147)
二、主要国家保险投资工具的运用	(149)
第四节 保险投资策略	(150)
一、保险投资的原则	(150)
二、短期资金的投资	(151)
三、中长期资金的投资策略	(153)
四、长期资金的投资策略	(156)
第八章 保险监管	(159)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述	(159)
一、保险监管的概念	(159)
二、保险监管的内涵	(159)
三、保险监管的体系	(160)
四、保险监管的原因	(162)

五、保险监管的目标	(164)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165)
一、对保险机构的监管	(166)
二、对保险经营的监管	(169)
三、对保险财务的监管	(171)
四、保险投资监管	(172)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机构和实施	(173)
一、保险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	(173)
二、保险监管的实施	(175)
第九章 再保险	(178)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78)
一、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78)
二、风险单位、自留额与分保额	(179)
三、再保险与原保险的比较	(180)
四、再保险的分类	(181)
五、再保险的作用	(182)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183)
一、比例再保险	(183)
二、非比例再保险	(189)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191)
一、再保险市场的概念及构成	(191)
二、再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192)
三、世界主要的再保险市场	(193)
四、中国再保险市场	(194)
第十章 有形财产保险	(196)
第一节 有形财产保险概述	(196)
一、有形财产保险的概念	(196)
二、有形财产保险的种类	(197)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98)
一、适用范围	(198)
二、保险标的	(198)
三、保险金额	(199)
四、保险责任范围	(199)
五、保险费率	(200)
六、赔偿处理	(201)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203)

一、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203)
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205)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	(207)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209)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	(210)
二、保险标的	(210)
三、保险金额	(211)
四、保险责任范围	(212)
第五节 工程保险	(212)
一、工程保险的风险与损失	(212)
二、工程保险的标的及其分类	(213)
三、建筑工程一切险	(213)
四、安装工程一切险	(216)
第六节 农业保险	(216)
一、农业保险的特点	(216)
二、农业保险的分类	(217)
三、种植业保险	(218)
四、养殖业保险	(219)
五、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和实施方式	(220)
第十一章 无形财产保险	(221)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21)
一、责任保险概述	(221)
二、责任保险的业务种类	(225)
第二节 信用保险	(229)
一、信用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29)
二、信用保险的作用	(230)
三、信用保险的种类	(230)
第三节 保证保险	(233)
一、保证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233)
二、保证保险的种类	(233)
第十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	(236)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236)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36)
二、机动车辆保险承揽业务的惯例	(237)
第二节 机动车辆损失险	(238)
一、保险标的	(238)

二、保险责任	(239)
三、险外责任	(239)
四、保险金额	(240)
五、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240)
六、保险赔偿	(241)
第三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242)
一、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概念及分类	(242)
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范围	(243)
三、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赔偿办法	(244)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246)
一、机动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246)
二、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主要附加险	(248)
三、不计免赔特约险	(249)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	(250)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50)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50)
二、人身保险的分类	(251)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52)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52)
二、人寿保险的种类和基本内容	(253)
三、人寿保险常用条款	(255)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261)
一、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61)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263)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及其判定	(264)
四、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	(265)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65)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65)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266)
三、健康保险的承保与责任控制	(266)
四、健康保险的特殊条款	(267)
第五节 人身保险案例	(268)
一、有关最大诚信原则的人身保险案例	(268)
二、有关保险利益原则的人身保险案例	(269)
三、有关损害赔偿原则的人身保险案例	(269)
四、有关近因原则的人身保险案例	(270)
五、有关人身保险合同的人身保险案例	(271)

第十四章 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	(273)
第一节 政策保险	(273)
一、政策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73)
二、政策保险的种类和基本内容	(274)
第二节 社会保险	(280)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性	(280)
二、社会保险的功能	(281)
三、社会保险的保费收入、征集以及分担方式	(281)
四、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联系	(282)
五、社会保险的类别	(283)
第十五章 保险理财规划	(289)
第一节 保险理财规划概述	(289)
一、保险理财规划的概念及意义	(289)
二、保险理财规划的作用	(290)
三、保险理财规划的原则	(291)
四、保险理财规划的类型	(292)
五、保险理财规划的流程	(292)
第二节 保险需求分析	(295)
一、基本风险及其保险需求分析	(295)
二、人生不同阶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297)
三、人身保险需求的计算	(298)
四、财产保险的需求计算	(303)
五、责任保险的需求计算	(303)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风险管理概述

学习目的

1. 了解风险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分类；
2. 理解风险管理的概念、意义和目标；
3. 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及其处理的基本方法；
4. 掌握可保风险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风险的基本概念

(一) 风险的概念

在日常生产活动和生活中，风险是指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例如，由于自然界的物理、化学、生物现象等异常变化所引起的洪水、地震、风暴、瘟疫、病虫害等天灾；因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交通事故、各种犯罪等人祸，以及由于各种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原因所导致的经济危机、企业亏损、破产、失业以及战争、骚乱等，都是风险。它们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精神痛苦，甚至有时还会导致生产过程的中断、资源浪费和社会动荡。然而，保险领域的风险却具有特定的含义，它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是特定对象在特定情况下对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保险界普遍接受的风险定义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风险是损失的可能性。损失是人们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利益减少或丧失。人们总是通过损失来感受风险的存在，并凭借损失的大小来评估风险的大小。没有损失，人们就感觉不到风险。如果灾害和意外事故未造成损失，即“有惊无险”，不是风险。如果损失是必然或是意料之中的，那也不是风险。

第二，不确定的损失才是风险。虽然说没有损失就没有风险，但并不是说只要有损失就一定有风险，只有损失发生的概率在 0 和 1 之间时，才能称作有风险。那些绝对不可能发生损失的事件，即损失发生的概率为 0 时，自然无风险可言；而那些必然会发生或已经发生了损失的事件，即损失的概率为 1 时，也没有风险。只有那些既有发生的可

能,但又无法事先确定其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和强度的损失,才称为风险。换句话说,风险损失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

第三,风险既是一种客观现实,又是一种主观感受。风险时时通过形式和程度不同的损失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危害,因而,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同时,风险又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感受。人们对风险的认识是因人而异的,对于某件事,有些人常有不确定的感觉,因而精神紧张;而有些人则熟视无睹。因此,风险是人们对损失客观性的一种主观心理反应。风险意识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人们对待风险的态度和处置风险方式的差异。

风险是可以被感知和认知的客观存在,无论从微观角度还是宏观角度,都可以对其进行判断和估计,从而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二) 风险的组成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因素。例如:对于建筑物来说,建材与建筑结构是其风险因素;对于人体来说,健康状况和年龄是其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一般分为三种: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实质风险因素。它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损失的严重程度的物质性条件,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建筑结构的种类、财产所处的环境、消防设施等。

(2) 道德风险因素。它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少数人出于恶意或不良企图,故意造成某些危险事故,以致造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的风险因素。如纵火、盗窃、谋杀等,均属于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它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如被保险人投保后,因疏忽忘记关好门窗,从而导致财产被盗;投保人投保后过于依赖保险,从而疏忽了防损和施救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以上三种风险因素中,实质性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有形风险因素或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故两者也被称为无形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但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是主观故意行为,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是主观无意行为,侧重于人的疏忽行为。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它意味着风险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例如,洪涝灾害导致农作物歉收;火灾导致财产全部烧毁;车祸导致车主或乘客死亡;飞机失事等,都是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案例 1.1

雅安地震的损失

2013年4月20日8时2分,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级地震,震源深度13千米。当地震感强烈,余震不断。灾区直接的经济损失暂时还没有相关的统计数据。中国地震台中心研究员孙胜红表示,雅安地震从目前的判断上来说,造成的伤亡和经济损失也可能比较严重。

IBTimes 中文网从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腾讯微博了解到,截至4月21日8时,全市近40万间房屋受损,倒塌12 851间,34座水库受损,堰渠损毁2 668处,农林水经济损失14.3亿元,全市需安置48 915户。

据《四川经济日报》报道:经基本统计,截至4月20日16时,自贡市73个乡镇(街道)8 276人受灾,转移安置1 874人,房屋受损6 581间,房屋倒塌982间。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 617万元。

新浪认证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官方微博@微博德阳发布微博称:截至4月20日15时30分,雅安芦山地震共造成德阳市2人遇难(其中中江县积金镇1人、东北镇1人),受伤57人,受灾人口15万余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 900余万元。

眉山网称,截至4月22日16时40分,地震造成眉山17.765 6万人受灾,死亡1人,受伤30人,紧急转移1 392人,农村房屋倒损23 032户、86 710间,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 789万元。

据四川省内江市新闻办腾讯官方微博的消息,截至4月21日8时30分,4月20日的芦山地震已造成内江直接经济损失27 454.16万元;全市3个县、2个区、84个乡镇受灾;倒塌房屋88间,损坏房屋1 231间;3条高压线路受损;灌溉渠道受损118.6千米;道路损坏34千米;8人受轻伤。

另外,据新华社消息,宝兴县县长马军表示:宝兴县房屋百分之百受损,包括汶川地震后的重建建筑。

据IBTimes 中文网统计,四川省5个市因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已达19.81亿元。与2008年汶川地震相似,此次地震,全国多地震感明显。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2013年4月22日。

案例 1.2

广西贵港高层住宅电梯竖井起火

2012年9月23日零点左右,广西贵港市中山北路一高层住宅小区电梯竖井发生火灾,瞬间产生大量浓烟,18人被困在16楼。经消防部门努力,被困人员全部被救下,无人员伤亡。

据介绍,该高层住宅内有两部电梯,发生火灾后,一部电梯停在7楼,一部停在15楼,停在15楼的电梯竖井发生火灾。现场有大量刺激性气味的浓烟。消防官兵在水枪掩护下打开着火电梯,确认没有人员被困电梯内。经过紧急搜救,消防官兵成功疏散被困16楼的18名人员,包括3名老人、2名孕妇和6名小孩。其他楼层的民众也在消防队员的引导下撤离。

逃生居民何某介绍,当时他们正在家里看电视,先是感觉到有一股臭味,随后听到了噼啪噼啪的声音。他从门孔看到门外有很多浓烟,随即让家人关紧门窗,找来毛巾用水打湿后盖住口鼻,并拨打119电话报警。火灾被完全扑灭后,整部电梯已被烧变形,电梯内的线路烧得只剩下全部裸露在外面的铜丝。

小区物业管理人员说,该起火灾是由于电梯竖井内水管爆裂,喷洒到电梯竖井线路,导致电线打火所致的。经过调查,事故原因初步查明是由于楼梯竖井内电线短路所致。

该起事故引发了人们对高层建筑火灾防范的担忧:一是高层建筑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迅猛,烟火蔓延途径多,易形成立体火灾;二是高层建筑人员疏散困难,扑救难度大;三是高层建筑功能复杂,使用单位多,火险漏洞多;四是灭火用水量大,供水难度大。

资料来源:风险管理世界网,2012年9月24日。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即损失的发生是意外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即损失能用货币衡量。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由于恶意行为、折旧、面对正在受损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所造成的后果,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此不能称为损失。又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要素,但不满足第二个要素,因此,也不能算是风险损失。

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有形财产的损失或毁灭,即实质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进一步造成的无形财产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风险事故发生后的调查费用、清理费用、诉讼费用等)、经济收入损失(利润、工资等的减少或失去)和赔偿责任的损失(肇事者对受害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其中,赔偿责任的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